

公 告

一、主旨：公布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複習考相關事宜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科目時間表

日期		2 月 18 日(星期六)							
節次	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
組別科目		時間	08:00	09:00	10:00	11:00	13:20	14:20	15:20
		時間	08:50	09:50	10:50	11:50	14:10	15:10	16:10
高三	1-3 班	自習	生物	化學	正常上課				
	4-9 班	自習	歷史	正常上課					
高二	1-4 班	自習	國文	物理					
	5-9 班	自習	國文	歷史					
高一	1-4 班	自習	國文	歷史					
	5-9 班	自習	國文	歷史					

製表日期：112 年 2 月 1 日

四、附註：

1. 寒假複習考採用隨堂監考方式，請該任課教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自習時段亦請任課老師到課維護秩序。
2. 請將抽屜淨空，物品拿到教室外面；嚴禁攜帶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考試。
3. 學生遲到十分鐘不得進場，作答未滿三十分鐘不得交卷。
4.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走廊，以落實考場淨空。
5. 寒假複習考期間，全校統一於 16:30 放學。(第八節於 2/20(一)開始)

